

行政執行強力手段-管收

最近某名人雖欠稅三億餘元，但仍與嬌妻血拼買名牌，而被認生活奢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則表示不排除向法院聲請管收，藉此乃就行政執行的意義及管收規定略作介紹。

「行政執行」是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的強制執行，以及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的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必要時所進行的即時強制。常見的便是公法上給付義務不履行的強制執行，如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或課稅等，乃人民與國家間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受處分人或納稅義務人須向國家繳交一定數額的金錢，所以處分或課徵確定後，義務人逾期仍不繳納，主管機關就會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的當地行政執行處來執行。

行政執行法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事件是由行政執行處的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來辦理。而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可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的陳述，所以被移送執行的人通常會先收到行政執行處的通知。

要注意的是，行政執行官訊問被拘提到場或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的義務人後，如果認為有顯然可履行而故不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或就應供執行的財產有隱匿或處分的情事，或已發現的財產不足清償，在審酌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可能且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義務人拒絕報告財產狀況或虛偽報告等情形之一，而有管收的必要時，行政執行處便可向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管收。所謂「管收」便是將義務人送交管收所像坐牢一樣拘束身體自由，以促使其自動履行義務。至於管收期限則不能超過三個月，但有新原因發生時，可再行管收一次（註：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再來，管收要用管收票，上面會記載應管收人的年籍姓名等或足資辨別的特徵、案由與管收理由等事項，並由法官簽名。執行管收時則由執行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通常附設於看守所內，但會與刑事被告隔離）。不過，義務人如有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二月、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等情形之一時，便不能管收，前述情形如發生於管收後，則要停止管收。

最後，被管收人如有原因消滅、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等情形之一時，便要立即釋放。

■ 相關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與第 22 條